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 连云港市中院中央空调冷却塔和新风机组更换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连云港市中院中央空调冷却塔和新风机组更换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连云港市金秋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8.13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